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25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军模先生主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审议并通讯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对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25,000万元调整为24,258.28万元，其余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保持不变。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系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等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5-004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的核查意见》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同时使用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1,824,953.59 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1,824,953.59 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5-005 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其他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5-006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 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安排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 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同意公司在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 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 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5-007 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4 日